

(十二) 侯马市生态环境系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行政管理	行政奖励	奖励办法、奖励公告、奖励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2		行政确认	运行环节：受理、确认、送达、事后监管；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3		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	运行环节：受理、审理、裁决或调解、执行；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4		行政给付	运行环节：受理、审查、决定、给付、事后监管；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5	行政管理	行政检查	运行环节：制定方案、实施检查、事后监管；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6		重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重大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要求情况；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7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受理投诉、举报途径，督察反馈问题，受理投诉、举报查处情况，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8	其他行政职责	生态建设	生态乡镇、生态村、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9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0	公共服务事项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11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12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环境信访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13		污染源监督监测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14		污染源信息发布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总量控制、污染防治等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5	公共 服务 事项 公共	生态环境 举报信访 信息发布	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级 生态 环境 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16		生态环境 质量信息 发布	水环境质量信息（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实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和 PM2.5 浓度；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监测点位、执行标准、监测结果）；其他环境质量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自该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级 生态 环境 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17		生态环境 统计报告	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环境统计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 度报告按照《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要 求的时限公开	县级 生态 环境 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